

115 年度校園流感疫苗集中接種計畫【校護聯繫會】

常見問答 (Q&A)

最後更新日期：115 年 9 月 1 日

資料依據

-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《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工作手冊》(115 年 7 月版)

目 錄

- 一、公費接種對象資格認定
- 二、健保卡與身分確認
- 三、意願調查與同意書
- 四、接種場地與作業方式
- 五、教育局自購疫苗方案 (非公費對象)
- 六、會議資料與行政事項

一、公費接種對象資格認定

Q：幼兒園代理教師 (一年一聘，未滿 50 歲) 是否屬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？

A：依《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工作手冊》規定，幼兒園代理教師 (一年一聘，未滿 50 歲) 屬「幼兒園工作人員」類別，屬於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。

「幼兒園工作人員」類別涵蓋幼兒園服務之園長、教師 (含代理教師)、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、司機、廚工等「非臨時性工作人員」。此類別不限年齡，故一年一聘之代理教師若屬園方常態進用之非臨時性職務，即屬公費對象，未滿 50 歲亦可施打；惟須為園方認定之「非臨時性工作人員」，臨時性 / 派遣人力不在此列。

Q：50 歲以上、64 或 65 歲以上志工、工友是否可在校施打？

A：50 歲以上的工友若屬於學校的正式編制教職員工 (或編制內有給職人員)，且學校將其列入第一階段的教職員造冊名單中，即可與教職員工在校園接種日一併施打。

校園志工（如導護媽媽、圖書志工等）不屬於學校編制內的現職教職員工，無法列入教育局與學校第一階段的「教職員集中接種造冊」中。

若志工或工友符合[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](#)規定的公費對象資格：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，屬第一階段公費對象（10 月 1 日開打）；50 至 64 歲無高風險成人，屬第二階段公費對象（11 月 2 日開打），符合資格者，可於公費開放階段，攜帶健保卡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（如原住民證明或重大傷病卡），逕自前往各縣市流感疫苗合約醫院、診所或地方衛生所預約施打。

Q：50 歲以上之代課教師、兼職教師、廚工、保全、餐車司機、救生員，是否可一併於校園接種日施打？

A：能否一併在校園接種日施打，核心關鍵在於該人員「是否屬於學校可造冊的公費教職員工範圍」。50 歲以上成人本身雖具公費資格，但其中部分職務在行政實務上屬於「外包」或「臨時性」人員，無法納入學校第一階段的校園集中接種造冊名單中。

50 歲以上之代課教師／代理教師、兼職教師（長聘）、廚工、保全、救生員等人員若屬於學校直接聘僱的常駐或長期教學、服務人員，可由學校造冊並於校園接種日當日一併施打。

餐車司機、兼職教師（臨時）、救生員（委外派遣）等人員因身分屬於外包廠商或臨時聘用，雖然具備 50 歲以上成人公費資格，但必須等到第二階段（11 月 2 日起），攜帶健保卡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，逕自前往各縣市流感疫苗合約醫院、診所或地方衛生所預約施打。

Q：50 歲以下之幼兒園（含國小附設幼兒園）教師、教保員、廚工，是否屬公費疫苗對象？可否在校施打？

A：幼兒園（含國小附設幼兒園）之教師、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、廚工，屬「幼兒園工作人員」類別，不受年齡限制，未滿 50 歲亦屬公費對象，可在校一併接種；惟須為園方認定之「非臨時性工作人員」，臨時性／派遣人力不在此列。

Q：未取得居留證，或未滿 50 歲、長期領月薪之外籍教師是否可施打公費流感疫苗？

A：依衛福部規定，外籍人士若要在臺灣施打公費流感疫苗，首要必備條件為「持有居留證」（包含外交官員證等）。若外籍教師尚未取得任何居留證明，依中央規定一律不符合公費資格，無法在校園造冊施打。

臺南市國教署及教育部均有針對轄下學校未滿 50 歲且無公費資格之教職員工，均有專案編列預算並委託[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](#)代購流感疫苗，依題所旨該教師資格非公費流感疫苗計畫所涵蓋，爰請以國教署及教育部公告為準。

Q：退休教職員是否可於校園接種日一併施打公費流感疫苗？

A：退休人員已非在職人員，無法列入校園造冊施打名冊中。若退休教職員符合[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](#)規定的公費對象資格：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，屬第一階段公費對象（10 月 1 日開打）；50 至 64 歲無高風險成人，屬第二階段公費對象（11 月 2 日開打），符合資格的退休同仁，可於公費開放階段，攜帶健保卡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（如原住民證明或重大傷病卡），逕自前往各縣市流感疫苗合約醫院、診所或地方衛生所預約施打。

Q：國教屬未滿 50 歲人員，如何申請施打？跟醫院說就能施打嗎？

A：國教署針對轄下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未滿 50 歲且無公費資格之教職員工，均有專案編列預算並委託[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](#)代購流感疫苗，依題所旨非公費流感疫苗計畫所涵蓋，應以國教署公告為準。

二、健保卡與身分確認

Q：教職員工及學生接種當日是否須攜帶健保卡？是否須完成健保「過卡」動作？

A：《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工作手冊》明訂：學生於接種當日應攜帶健保卡到校，供接種團隊使用健保卡以確認學生身分並方便接種資料登錄；教職員工比照相同原則，攜帶健保卡供核對身分。手冊建議接種團隊準備健保卡讀取設備以利現場登錄，但並未強制規定每人皆須完成健保「過卡」動作，仍需以現場接種單位行政流程為主；未帶健保卡者仍應完成接種（詳下題）。

Q：學生未攜帶健保卡，是否即不予施打？可否以學校自製之輔助文件辨識身分？

A：《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工作手冊》明訂：對於未攜帶健保卡者，應協助其核對身分並完成接種，並非未帶健保卡即拒絕施打。手冊亦未限定必須使用健保卡以外之特定輔助文件，故以學校自製輔助單等其他方式確認身分，符合手冊「協助核對身分並完成接種」之規範。

Q：如導師代為保管健保卡、現場並未實際過卡，改以家長同意書作為施打依據並由師長協助確認身分，是否可行？

A：《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工作手冊》僅要求以健保卡核對「身分」並登錄接種資料，並未規定每人皆須執行健保 IC 卡讀卡「過卡」程序；前述做法（以同意書為施打依據、由師長協助確認身分）與手冊規範並不衝突。惟接種資料仍應正確登錄上傳 NIIS 系統，健保卡讀取設備主要用途為輔助身分核對與資料登錄之便利性。

三、意願調查與同意書

Q：家長如無法線上填寫接種同意書，是否須親自至衛生所索取紙本？是否提供線上下載？

A：依《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工作手冊》規定：若家長無法使用電子化系統（NIAS）者，可直接告知導師或學校健康中心，由學校提供紙本意願書給學生帶回家填寫簽名。

Q：幼兒園幼兒之接種意願調查表，今年是否由衛生局統一印製後發放各園所？

A：衛生局會印製一些幼兒園幼兒之接種意願書提供給衛生所，如有需求者可向轄區衛生所索取。

Q：不會使用網路填寫意願書，是否由各校自行以 NIAS 系統列印紙本意願書交由家長簽署？

A：依《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工作手冊》明訂：使用 NIAS 之學校，可由系統列印帶有學生資料之個別接種意願書，交由導師轉發家長簽署後，再掃描回條 QRcode 完成自動造冊。

Q：若 COVID-19 疫苗未來亦入校集中接種，是否會開放 NIAS 系統線上供學生簽核接種意願？

A：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尚未公告 COVID-19 疫苗校園接種作業之 NIAS 相關事宜。若未來規劃入校集中接種，本局將建議疾管署評估納入 NIAS 線上簽核之可行性。

四、接種場地與作業方式

Q：校園接種場所是否規定必須設於室內空間？

A：《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工作手冊》僅要求場地應選擇通風、氣溫適宜之環境，並規劃設置接種等待區、評估區、至少 1 處具遮蔽物的接種區及休息區等，並未規定必須為室內空間，只要符合通風、氣溫適宜、接種區有遮蔽物等條件。

Q：如當日一併接種 COVID-19 疫苗，是否須另行紙本造冊？

A：於入校接種當日已符合 COVID-19 疫苗公費接種對象（如年滿 50 歲以上），可於校園接種流感疫苗時，併同辦理 COVID-19 疫苗接種，並一併納入接種名冊造冊及相關作業。

Q：現行政策 COVID-19 疫苗不入校辦理，是否即無須進行相關意願調查？

A：目前 COVID-19 疫苗公費接種政策，學生族群並非現行校園集中接種對象，爰目前無須另行辦理 COVID-19 疫苗校園接種意願調查。惟後續如中央政策調整，擴大學生族群為公費接種對象，或恢復於校園辦理集中接種作業，屆時再請各校依相關規定配合辦理接種意願調查及後續接種作業。

五、教育局自購疫苗方案（非公費對象）

下列項目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另行辦理之地方性「**自購疫苗（未滿 50 歲教師）**」方案，非 [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](#) 公費流感疫苗計畫《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工作手冊》規範內容，**實際申請作業請以教育局公告為準。**

Q：未滿 50 歲教師之自購疫苗補助，申請流程及填報期限為何？

A：有關教育局自購疫苗補助未滿 50 歲教師的部分，請教育局所屬高國中小參閱 8/7 第 291091 號公告，並請依公告完成教師接種意願調查，務必於 9/7 前完成第 23817 號填報表。

Q：教育局自購疫苗方案，是否排除醫事人員、幼兒園工作人員等本即屬公費接種對象之人員？

A：依教育局專員回覆【教育局自購疫苗不包含公費接種對象-如醫護人員(護理師、營養師)、幼兒園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等，請參閱 115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及教育實習學生(實習教師)。】

六、會議資料與行政事項

Q：聯繫說明會使用之簡報講義，是否會公布於衛生局網站？公布位置為何？

A：本次聯繫說明會之簡報及相關資料公布在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（業務專區＞疾病管制業務＞預防接種＞流感 / COVID / 老人肺鏈疫苗專區＞**115 年度流感及 COVID-19 疫苗接種計畫「聯繫會議簡報與參考資料」**），請逕行查閱下載。

網址：<https://health.tainan.gov.tw/list.asp?orcaid=462FECE7-F544-4B90-9799-DC3EB3631D9C>